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17]5 -1 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龙山净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拟建于威海市泊于水库(主要任务是工业供水、防洪,兼顾生态补水,同时改善生态环境)北侧,总投资 6895.65 万元,占地面积 28723 m²,建设一座供水规模 5 万 m³/d 的净水厂,为东部滨海新城提供用水。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施工期废水必须按报告表所述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扬尘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必须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化处置,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在接触氧化池旁设置臭氧尾气破坏器,降低排到环境空气中的臭氧浓度。

(四)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六)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生态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区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环境；必须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加强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分别控制在 0.12t/a、0.008t/a 内。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必须及时报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经办人：苗成梅

审核人：张晓明

